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補字第1910號

原告 德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麒瑋

被告 都凱鑫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叡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，而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72萬8,978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萬3,441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萬2,941元。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6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江俊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且繳納抗告費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6 日

書記官 蔡儀樺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2722266	1	利息	2722266	1140417	1140501	(15/365)	6			6712.44
新增計算項目	小計									6,712.44
合計	2,728,978									